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连协[2016] 56 号

关于印发《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机构：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关于“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供给”精神，经征得商务部及国标委等主管部门的支持，研究决定，我会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

为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等操作流程，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及适用性，发挥标准帮助企业提升经营效率的实际作用，特制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请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纳姐

联系电话：010-68784943 E-mail: wangruida@ccfa.org.cn

附件：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颁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连锁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促进我国连锁行业标准化改革进程，强化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行业进步和满足零售及服务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 (五)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代号及团体标准缩写、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英文名缩写大写字母 CCFA 及团体标准缩写大写字母 GS (Group Standard) 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CCFAGS xxx-xxxx/ISOxxxxx/xxxx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第八条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成员由本协会相关部门标准化人员构成，委员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立项审批；
- （二）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废止。

第九条 团体标准工作部门负责团体标准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修订工作按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附件 1）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2），并附相应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工作部门报中

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经营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以选择信函、会议或者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所反馈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者提供论据。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工作部门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本协会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审查前，将送审稿审查申请表（附件3），编制说明（附件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标准工作部门。标准工作部门确认后方可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需填写“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附件 6）。只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的三分之二与会者同意，送审稿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附件 7）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采用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附件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及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附件 6）邮寄给相关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人员同意，送审稿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审查。

第二十五条 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完成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或送审稿投票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8）等]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相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连

锁经营协会以文件形式发布公告（附件 9）。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工作部门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10）。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查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需要修订，不改变原顺序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进行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的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原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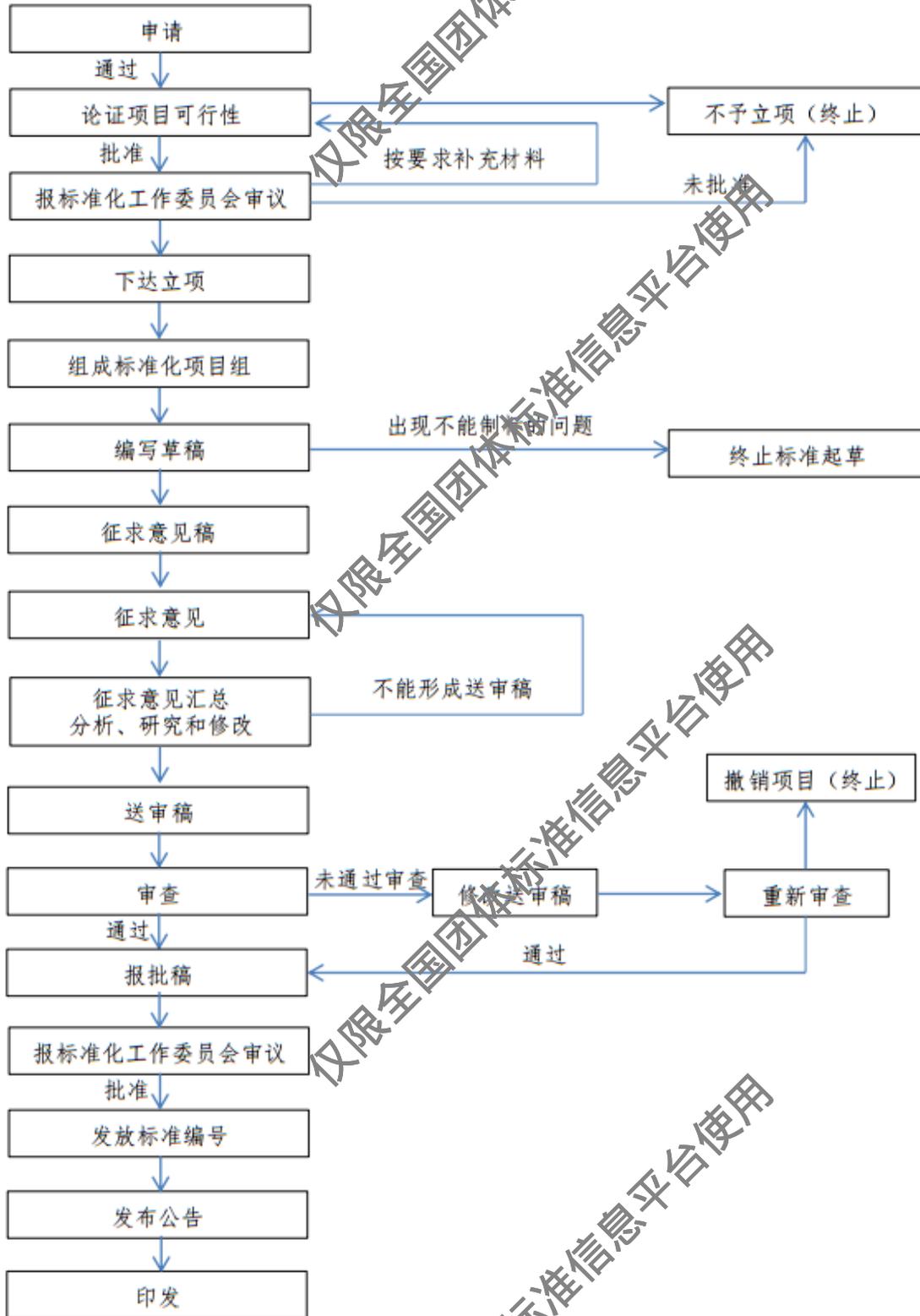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版权归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	准号
	英文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意见			
(公章)	(公章)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3:

关于审查《_____》标准的申请表

标注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草稿提出单位							
主要撰写人							
标注起草 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正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 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截止日期		函审总数	
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申请单位	
(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备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6: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编号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8: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__份；回收__份；未回函__份 赞成 共__份 赞成，有建议 共__份 不赞成 共__份 弃权 共__份	
函审结论		
标准化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连协[2016]年 号 (总第 号)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CFAGSxxx-xxxx) 团体标准生效, 现予公告。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